

資料治理委員會性別統計分析

數據治理中心

112年11月

TAIPEI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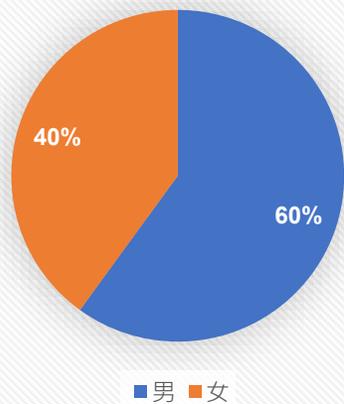
資料治理委員會

- 依據111年9月6日修正有關委員性別規定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進行第2屆委員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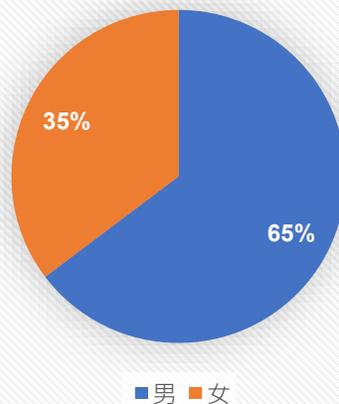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市長			
	副主任委員	秘書長(or副市長)			
	執行秘書	資訊局局長			
	外部委員	專家學者or民間團體代表 (14名~18名)			
	機關代表委員 (15名)				
	研考會	警察局	工務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法務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地政局	政風處
	資訊局	民政局	交通局	都發局	產業局

一、以全體委員、府內委員、外聘委員分析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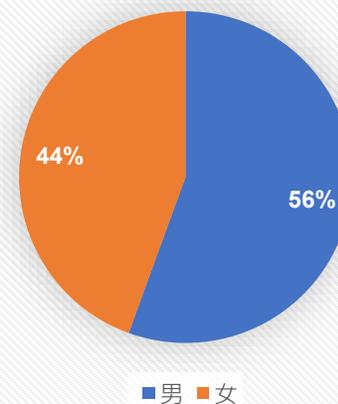
全體委員



府內委員



外聘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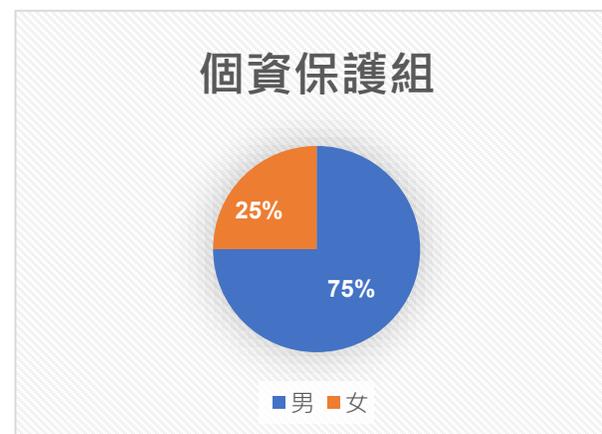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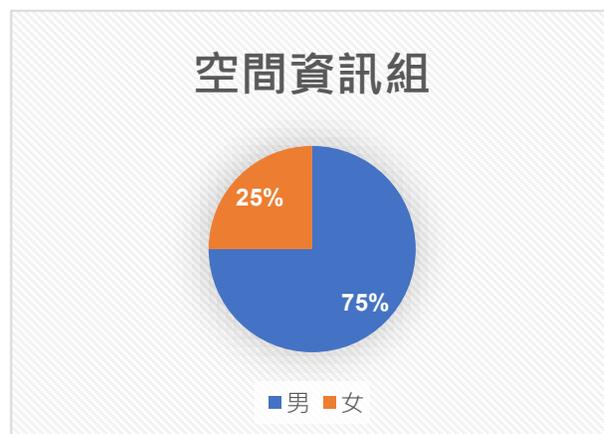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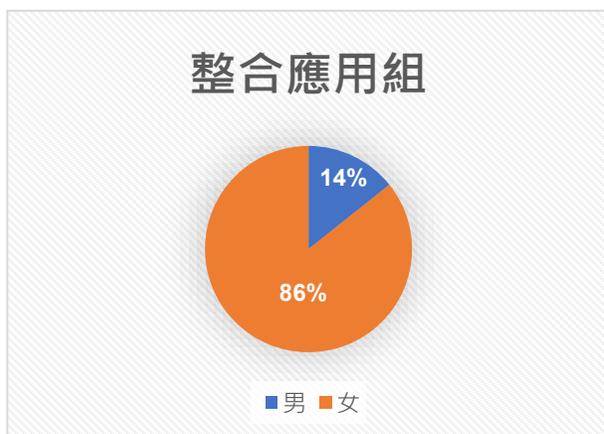
性別	男	女
數量	21	14

性別	男	女
數量	11	6

性別	男	女
數量	1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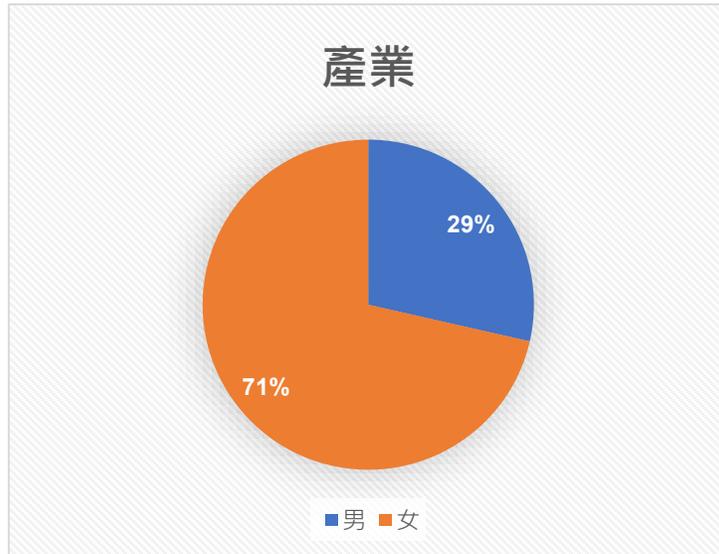
小結：顯示全體委員男女比例為女性佔40%、男性佔60%，府內委員男女比例為女性佔35%、男性佔65%，外聘委員男女比例為女性佔44%、男性佔56%，符合設置要點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原則。

二、以工作小組分群，分析外聘委員性別比例（註：新增開放資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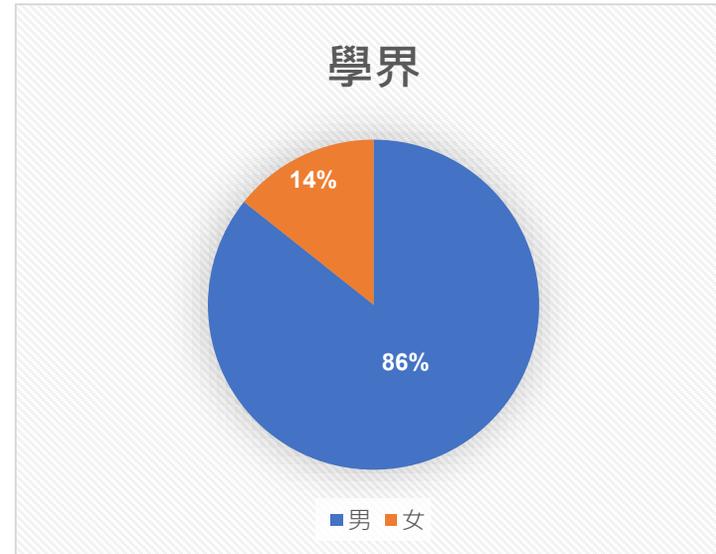


小結：顯示外聘委員於整合應用組男女比例為女性佔86%、男性佔14%，於空間資訊組及個資保護組之男女比例為女性佔25%、男性佔75%，開放資料組則缺少女性代表，整合應用組女性代表達86%，其他3個工作小組皆男性比例皆高於75%。

三、以產業、學術、法人分群，分析外聘委員性別比例



性別	男	女
數量	2	5



性別	男	女
數量	6	1



性別	男	女
數量	2	2

小結：顯示外聘委員於產業代表的男女比例為女性佔71%、男性佔29%，於學界代表則男女比例為女性佔14%、男性佔86%，於法人代表為男女比例均衡各佔50%，產業及學術代表的男女比例較不均衡。

- 第2屆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分析，皆符合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 全體委員男女比例為女性佔40%、男性佔60%
 - 府內委員男女比例為女性佔35%、男性佔65%
 - 外聘委員男女比例為女性佔44%、男性佔56%
- 以工作小組分群進行第2屆外聘委員性別分析：
 - 整合應用組男女比例為女性佔86%、男性佔14%，為女多於男
 - 空間資訊組男女比例為女性佔25%、男性佔75%
 - 個資保護組男女比例為女性佔25%、男性佔75%
 - 在第2屆新增的開放資料組男女比例為女性佔0%、男性佔100%，則缺女性代表
 - 建議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可邀請其他小組適合委員參加，以均衡各工作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 以產業、學界、法人分群進行第2屆外聘委員性別分析：
 - 產業代表男女比例為女性佔71%、男性佔29%，則女多於男
 - 學界代表男女比例為女性佔14%、男性佔86%，則男多於女
 - 法人代表男女比例各佔50%，則男女平衡
 - 建議下一屆委員遴選時，可考量產業、學術、法人等各界代表之性別均衡。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AIPEI  CITY